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078858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3. 07. 24

(21) 申请号 201320067223. 0

(22) 申请日 2013. 02. 05

(73) 专利权人 广州众码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510630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阳路
153、157 号自编 218 室

(72) 发明人 何毅 余俊 温健

(51) Int. Cl.

B65D 5/42 (2006. 01)

B65D 5/62 (2006. 01)

B65D 65/40 (2006. 01)

B32B 29/00 (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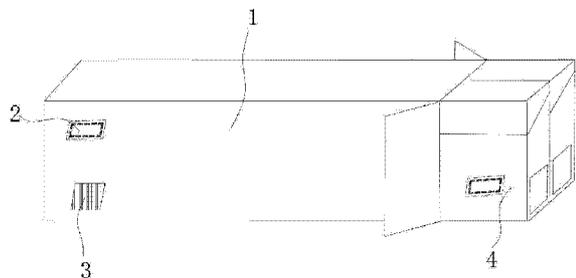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具有近距离通讯验证的包装盒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具有近距离通讯验证的包装盒,具有近距离通讯验证的包装盒,包括盒体和设置于盒体内的 RFID 电子标签或者 NFC 芯片,其特征在于,所述 RFID 电子标签或者 NFC 芯片嵌入于所述盒体的侧壁内部;所述侧壁自上往下依次包括 PET 层、纸质层、粘胶剂层和纸质层,所述 RFID 电子标签或者 NFC 芯片设置有两层纸质层之间。本实用新型有如下优点:可以有效的对条包装盒跟踪识别,具有非常好的防伪功能,且制作工艺简单,具有成本低,隐蔽性好、安全性高、美观及智能化等优越性。



1. 具有近距离通讯验证的包装盒,包括盒体和设置于盒体内的RFID电子标签或者NFC芯片,其特征在于,所述RFID电子标签或者NFC芯片嵌入于所述盒体的侧壁内部。
2.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具有近距离通讯验证的包装盒,其特征在于,所述侧壁自上往下依次包括PET层、纸质层、粘胶剂层和纸质层,所述RFID电子标签或者NFC芯片设置有两层纸质层之间。
3. 如权利要求2所述的具有近距离通讯验证的包装盒,其特征在于,所述盒体的侧壁外表面设置有二维条码层。

具有近距离通讯验证的包装盒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包装盒防伪领域,具体为一种特别可以应用于香烟包装盒及相应其他高档用品包装盒的具有近距离通讯验证的包装盒。

【背景技术】

[0002] 现有包装盒的防伪只要通过二维条码来实现。然而二维条码本身比较简单,容易被复制,因此可以轻易被仿制。另外,现有包装盒的防伪方式使消费者往往无法在购买的时候直接辨别香烟的真伪,消费者只有在抽吸香烟时方能确定香烟真伪。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针对上述现有技术存在的不足,提供一种成本低,具有隐蔽性好、安全性高的具有近距离通讯验证的包装盒。

[0004] 为了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是这样实现的:具有近距离通讯验证的包装盒,包括盒体和设置于盒体内的 RFID 电子标签或者 NFC 芯片,所述 RFID 电子标签或者 NFC 芯片嵌入于所述盒体的侧壁内部。

[0005] 所述侧壁自上往下依次包括 PET 层、纸质层、粘胶剂层和纸质层,所述 RFID 电子标签或者 NFC 芯片设置有两层纸质层之间。

[0006] 所述盒体的侧壁外表面设置有二维条码层。

[0007]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有如下优点:可以有效的对条包装盒跟踪识别,具有非常良好的防伪功能,且制作工艺简单,具有成本低,隐蔽性好、安全性高、美观及智能化等优越性;制作时,可以在香烟条包装盒模切生产线上,直接将无源 RFID 电子标签或者 NFC 芯片嵌入在香烟条盒体材料内,生产非常方便。

【附图说明】

[0008] 图 1 是本实用新型具有近距离通讯验证的包装盒的立体结构示意图;

[0009] 图 2 是本实用新型具有近距离通讯验证的包装盒的盒体的侧壁剖视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0] 以下结合附图和具体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进行详细的描述说明。

[0011] 具有近距离通讯验证的包装盒,如图 1 所示,包括盒体 1 和设置于盒体内的 RFID 电子标签或者 NFC 芯片 2,所述 RFID 电子标签或者 NFC 芯片嵌入于所述盒体 1 的侧壁内部;这样的结构具有很好的隐蔽性,不易被人发觉,且可通过相应的扫描识读装置可以轻易的判断真伪。在所述盒体 1 的侧壁表面设置有二维条码层 3,提供附件的二维码验证。本实施例为香烟条盒,其内腔用于盛装香烟盒 4。

[0012] 如图 2 所示,所述侧壁自上往下依次包括 PET 层 11、纸质层 12、粘胶剂层 13 和纸质层 12,所述 RFID 电子标签或者 NFC 芯片 2 设置有两层纸质层 12 之间。所述 RFID 电子标

签或者 NFC 芯片 2 嵌入所述侧壁纸质层 12 之间,起到很好的隐蔽作用。

[0013] 以上实施例仅应用于阐述本实用新型,而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并非仅仅局限于以上实施例。相关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依据以上公开的内容有可能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内对设计做出更改或者变动,而这些更改或者变动仍应视为属于本实用新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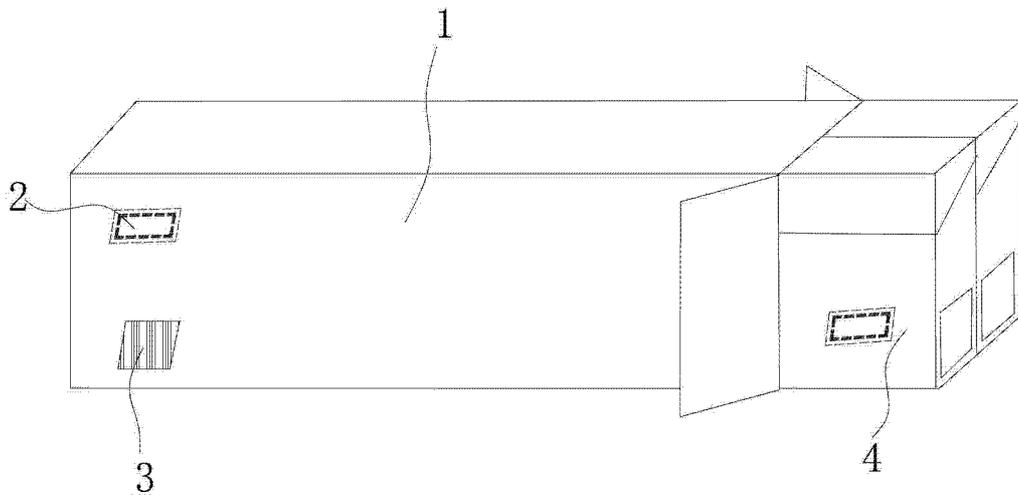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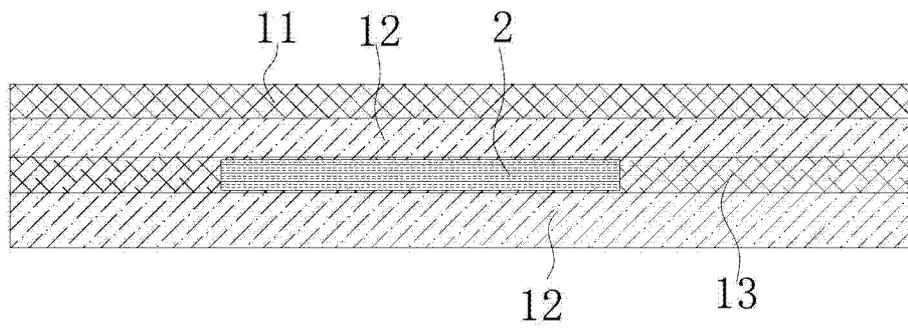


图 2